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共同公布市售「無線充電器」檢測結果附表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及檢測項目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
CNS13438(95年版)「資訊技術設備—射頻擾動特性—限制值與量測方法」 CNS 14336-1 (99年版)「資訊技術設備—安全性—第1部：一般要求」。	(一)品質項目： 傳導干擾 輻射干擾 溫升試驗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	(二)商品零組件比對
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	(三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(一)品質項目：	
傳導干擾	全數符合規定。
輻射干擾	計4件(項次3、4、8、9)不符合規定。
溫升規定	全數符合規定。
(二)商品零組件比對	計1件(項次9)不符合規定，其內部設計結構或電路板經比對與原登錄技術文件不符，另2件(項次4、8)查無原證書登錄資料可供比對。

(三)標示查核：	
商品檢驗標識	計 3 件（項次 2、4、8）不符合規定，情形為商品檢驗標識未標示或標示錯誤，其中項次 2 樣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未標示於產品本體；項次 4 之樣品查無商品檢驗標識，涉及逃避檢驗；項次 8 之商品檢驗標識，查無該樣品標示型號之原證書登錄資料，涉及逃避檢驗。
中文標示	計 3 件（項次 2、4、8）不符合規定，情形包括本體標示電氣規格與原技術文件不符（項次 2）；另項次 4、8 查無原證書登錄資料可供比對。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無線充電器」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選購時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（圖例： 或 ）的商品（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），並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、產品規格（如電壓、電流）、型號、製造日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
二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方法及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，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

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
- 三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
- 四、無線充電器應存放在乾燥處，並避免陽光直射，若在環境太潮濕的情況下使用，容易對內部的電路產生影響；亦應避免與易燃物品及金屬物品放在同一個地方。
- 五、當使用無線充電器對其他電子設備進行充電時，若充電完成請儘速移除電子設備，避免電子設備過充而造成損壞。
- 六、當使用無線充電器發生本體持續發熱升溫、變形情形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移除與無線充電器連結之設備。
- 七、無線充電器屬於應回收廢棄物，應與一般垃圾分開處理妥善回收，回收時應勿拆解、破壞。